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惟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25,2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999,971.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314,55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635,419.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和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泰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3919018800015243，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期在深圳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用于甲方惠州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甲方二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开通网银后，由银行方设置出款落地地址，甲方二书面通知出款账户后，银行方核销无误后予以出款，出账单需通过话函或等方式向丙方报告，并于1个月内由丙方提供该投诉报告的用款申请单(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未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乙任一方不同意则有权关闭网银。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积涨幅达46.4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诉讼、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市盈率(TTM)149.60，行业市盈率(TTM)12.50，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西电)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电集团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37%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西电)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请示》(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0号)，并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草案)(申报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有特别说明，本公司就其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定义的词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西电)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电集团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37%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西电)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请示》(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0号)，并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草案)(申报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有特别说明，本公司就其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定义的词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